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认真、独立地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 22 项议案，任职监事均亲自出席了相应会议，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况。有关会议及决议情况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
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
1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四）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
1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五）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

下议案：

序号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七）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
1	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违法违规或其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全部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024 年 12 月还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检查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全部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该等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程序合法合规，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检查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公司实际情况，已基本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6、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99,074,678 股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后的 596,312,6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815,63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4 年 6 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7、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及时、准确地完成审计工作，且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情况的审计能力，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8、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

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2025 年度工作重点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继续忠实勤勉履责，加强监督职能，关注公司财务情况和其他重大事项，监督董事和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同时有针对性地加强自身学习，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